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3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鄧琇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鄧琇霞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5,61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7,44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63,572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7,4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883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